

Series of **New History**

新史学译丛

丛书主编：彭刚 陈恒

# 西方儿童史

下卷：自 18 世纪迄今

Histoire  
de l'enfance  
en Occident

2.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à nos jours

〔意〕艾格勒·贝奇

主编

〔法〕多米尼克·朱利亚

卞晓平 申华明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西方儿童史

下卷：自 18 世纪迄今

〔意〕艾格勒·贝奇

主编

〔法〕多米尼克·朱利亚

卞晓平 申华明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儿童史. 下卷 / (意) 贝奇, (法) 朱利亚主编; 卞晓平, 申华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新史学译丛)

ISBN 978-7-100-11830-9

I. ①西… II. ①贝… ②朱… ③卞… ④申… III. ①儿童—  
生活状况—西方国家—18世纪~现代—文集 IV. ①D43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65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西方儿童史

(下卷: 自 18 世纪迄今)

〔意〕艾格勒·贝奇 〔法〕多米尼克·朱利亚 主编

卞晓平 申华明 译

申华明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830-9

---

2016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6¼

定价: 79.00 元

Sous La Direction De Egle Becchi et Dominique Julia

**HISTOIRE DE L'ENFANCE EN OCCIDENT**

**2.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à nos jours**

© Éditions du Seuil, 1998

中译本根据法国色伊出版社 1998 年版译出

## “新史学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彭 刚 陈 恒

编 委（按姓氏音序为次）：

陈 栋 陈 新 顾晓伟 洪庆明 李任之  
李子建 梁 爽 刘北成 刘耀春 吕思聪  
孙宏哲 王春华 岳秀坤

# 目 录

## 专制制度与启蒙运动时期的儿童（1650—1800）

多米尼克·朱利亚 /1

1. 流浪儿童 /2

2. 贫穷者的入学教育：标准与实践 /7

3. 普通民众的儿童 /24

4. 享有特权的儿童：家庭空间 /37

5. 享有特权的儿童：母亲的欢乐 /51

6. 没有泪水的教育 /57

7. 从家庭教师到寄宿学校 /64

## 没有童年的儿童：关于现代时期的弃儿

让-皮埃尔·巴尔代 奥利维耶·法龙 /121

1. 空间与时间 /123

2. 社会机构与社会行为 /130

3. 弃儿的悲惨命运 /140

19 世纪 艾格勒·贝奇 /157

1. 哲学和科学的儿童 /157

2. 物质财富与象征性财产 /166

|                        |              |
|------------------------|--------------|
| 3. 学校、学校空间、学校设置        | /181         |
| 4. 身为学生                | /193         |
| 5. 工作与大街之间             | /199         |
| 6. 有家和无家的儿童            | /210         |
| 18 世纪和 19 世纪儿童的工作      | 塞尔热·夏萨涅 /243 |
| 1. 学徒：一道社会化程序          | /244         |
| 2. 学徒合同                | /246         |
| 3. 见习水手                | /248         |
| 4. 宗教团体主办的缝纫工场：工作和祷告   | /249         |
| 5. 修道院兼工厂              | /250         |
| 6. 清扫烟囱的童工             | /252         |
| 7. 工业化的劳作：革新？          | /256         |
| 8. 大量雇用童工              | /257         |
| 9. 慢慢觉醒的意识             | /261         |
| 10. 吁求舆论               | /265         |
| 11. 1837 年的法国调查报告      | /268         |
| 12. 童工们相互矛盾的说法         | /269         |
| 13. 落后于邻国的法国           | /271         |
| 14. 法国 1841 年 3 月颁布的法律 | /274         |
| 15. 1851 年的“学徒法”       | /275         |
| 16. 1841 年法律的实施        | /277         |
| 17. 对儿童给予更大的关注         | /278         |
| 18. 呼唤新的法律             | /281         |
| 19. 1874 年 5 月的法律      | /285         |
| 20. 1892 年的法律          | /293         |

19 世纪的儿童与家庭 卡洛·A. 科尔西尼 /298

1. 以一则故事为序 /298
2. 童年与人口变化 /299
3. 被抛弃的儿童 /311
4. 儿童与家庭 /314

早期儿童学校以及幼童概念的创造

让-诺埃尔·吕克 /329

1. 19 世纪初儿童学校的蓬勃发展 /330
2. “第二童年期”的医学定位 /334
3. “相对稳定”但依然脆弱的生命 /335
4. “可爱孩子”的“天性堕落”…… /339
5. “渴望观察与学习的动物” /343
6. 儿童兴趣的扩大 /348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残疾儿童 莫妮克·维亚尔 /360

1. 序言 /360
2. 词汇 /362
3. 需要为之辩护的事业 /365
4. 首先被视为异常者，然后才被看作儿童？ /369
5. 失踪者 /371
6. 人们想要教育的对象 /372
7. 是否应当教育“白痴”？ /375
8. 被称为异常者的讨厌学生 /379



20 世纪 艾格勒·贝奇 /388

1. 关于儿童的知识 /388
2. 环境 /396
3. 新形象 /404
4. 模范与非模范 /419
5. 文化适应与娱乐消遣 /429
6. 孩子与父母 /441
7. 儿童是否幸福? /445

现代儿童文学 汉斯-海因诺·埃韦斯 /473

1. 儿童的发现和儿童文学的演变 /474
2. 权威的和反权威的儿童文学 /476
3. 启蒙运动时代、浪漫主义时代和 19 世纪中的赞同改革与反对改革的儿童文学 /480
4. 20 世纪前 60 年儿童文学的演变 /486
5.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起, 权利平等的儿童文学 /492
6. 北欧和南欧 /496

儿童的文字, 成人的解读 艾格勒·贝奇 /499

1. 讲述自己的童年 /499
2. 一个小女孩写的东西 /502
3. 重回童年时代 /516

费德里科·费里尼的童年与电影

乔万尼·西比利亚 /528

1. 不可能的历史 /528
2. 童年与电影法则 /530
3. 其他圆圈舞: 从儿童到政治 /536

4. 女人们和那位特殊的女人 /539
5. 电影与想象：令人担忧的儿童 /542

参考文献 /551

人名索引 /557

## 专制制度与启蒙运动时期的儿童 (1650—1800)

7

多米尼克·朱利亚

让·埃罗阿尔 (Jean Héroard) 记录了王储路易十三的童年，这部流传至今的作品并没有透露与路易十三同时期的无数其他儿童的任何信息。从三十年战争到启蒙运动的这段时间里，我们首先试图了解的是普通儿童的生活状况，他们的童年从双重角度来看均属于无言的历史，因为宏观来看，我们所要描述的儿童均来自那些没有任何书面记载的社会阶层。流浪的儿童和青少年之所以首先被着重指出，是因为他们是旧制度时期的主要社会特点之一，最贫困的百姓被迫定期为了生活而沿路乞讨，流离失所。然而，在政治、行政和宗教当权者眼中，这种流浪却成为一种罪行，因为从当时起，人们试图把“真正的穷人”或“知耻的穷人”与游手好闲者或罪犯区分开来。这种努力所伴随的就是一场大规模的入学教育运动。本文中所强调的是17世纪下半叶在法国创立的免费慈善学校模式，因为从其愿景与协调性来看，这种模式重点突出了精英人群面向普通大众阶层的“教化”举措，这种举措可以实现真正的对家庭的“管理”。这种管理与任何一种人口以及社会的限制、家庭生活和居住方式，抑或是各种人际关系准则都存在冲突：我们所能了解到的

普通儿童的生活片段就表现出对这种强加模式的反抗，当如同  
8 “新希律王”一般的国王，更确切地说是其手下的巴黎治安警察胆敢绑架儿童时，这种反抗甚至可以发展为骚乱。

我们对资产阶级和贵族阶级儿童的童年的了解更为深入，因为它们留有书面记载。尽管幼年阶段他们确实是被托付给女管家或女仆，过了这一阶段后，兄弟姐妹彼此分离，一些前往中学，另一些在初领圣体前临时进入修道院，但他们的教育路线依旧呈现出非常个人化的特点。与此同时，我们也可发现一些令人深思的矛盾现象：家庭亲密关系的不断发展导致父母对子女教育具有了责任感，并对其实施更多（有时很直接）的监管；这种监管可以完全发生在家庭内部。相反，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对公立学校和拉丁语的厌恶以及对“针对多人的”教育的忧虑导致人们对私立寄宿学校的热情高涨，儿童满7岁就可以送到这些学校中。这种热情既与学校的严密监管（至少招生简章上这么写）及其对接纳人群的社会筛选有关，同时又和学校所提出的更加适合目标人群“情形”的现代而专业的课程设置有联系。

## 1. 流浪儿童

马路或城市街道上的流浪儿童是整个现代社会中屡见不鲜的现象，其中部分原因与导致生存难以维系的经济危机有关。我们在上卷已经提到老托马斯·普拉特（Thomas Platter l'ancien，生于1499年）的流浪生活。11岁左右，他从一直寄宿的神甫叔父（也是一位残忍的教师，经常对他进行体罚，让他像“被宰的羔羊”一样哀号）家逃离，离开了家乡瓦莱，和一群包括自己表哥帕乌鲁斯在内的饥肠辘辘的大学生一起，来来回回走遍

了从卢塞恩和苏黎世到德雷思德和布雷斯劳的整个欧洲的大街 9 小巷。在这个青少年群体中，小托马斯负责用投石块或木棒来猎获家禽（鹅和鸭），用乞讨和小偷小摸来维持大伙儿的生存。每次旅行都会打断他的学习进程，所以他也没学到多少东西，一直到 20 岁，他才在塞莱斯特的拉丁语学校中学会了阅读。<sup>1</sup> 我们还可以举出另一个同时代的流浪儿童，马托斯·施瓦茨（Matthäus Schwarz，生于 1497 年），他的父亲是奥格斯堡的葡萄酒批发商，在市议会中也占有一席之地。8 岁时，他寄宿在施瓦本汝拉山的一位常常“无缘无故、狠狠鞭打他”的神甫家中。为了报复自己所承受的非人待遇，他用一把砍刀将花园中“所有树苗”砍倒，然后“溜之大吉”。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在不同村庄里卖唱乞讨食物，还与碰到的放牧人讨价还价，以便能够“和他们一起放牛”。在《服装大全》（*Le Livre des costumes*）中，财力丰厚的“富格公司”（Fugger）的会计总管\* 对自己的个人生活做了总结回顾，描述了这段在田园乡村的经历。他对这 18 个月的自由流浪生活保留着美好回忆，例如衣衫褴褛的他用死老鼠去喂立在自己左手上的猛禽，书本散落一地，同伴们都为这一场景惊呆。<sup>2</sup> 在荒年或传染病肆虐之年，流浪儿童的数量猛增，这些或因父母双亡而无人照料，或被父母抛弃，或离家出走的儿童到处流浪、乞求施舍，或为了生存而被迫行窃，有时甚至参与成人的犯罪。保存在博洛尼亚档案馆的 1630 年黑死病流行期间的大量诉讼案件可以证明这一点。12 岁时全家死亡而成为孤儿的费拉莱·多米尼克·迪·文森佐（Ferrara's Domenico di Vincenzo）的故事就非常典型：有人建议一直在博

\* 即马托斯·施瓦茨，他从 1516 年开始为商人和银行家雅各布·富格（Jakob Fugger）工作。——译者

洛尼亚大街上流浪的他到圣朱塞佩村的一个寡妇家做仆人，但被雇来播种和放牛的他却只在那里待了两周；随后他返回博洛尼亚，和两个男孩组成团伙，在他们的怂恿下回到他逃离的农场，偷了10块奶酪、8件衬衣、两双鞋和一些旧袜子。他后来被责以鞭刑和监禁，直到1630年12月15日才因看病就医而出狱，当时的他高烧不退，还因为鼠疫而患上腹股沟淋巴结炎。<sup>3</sup> 这些逃犯在历史中少有记载，因为只有在他们被捕后，我们才能通过惩罚或救济档案对其有所了解。最近的研究表明，在现代，贫穷已不再被视为上帝挑选的标志，它逐渐被政府视为一种应当减少的社会危险，正如17、18世纪中不同的欧洲国家中越发详细的法律所表明的那样，监禁和劳改不断增加，流浪汉和乞丐遭到驱逐。我们知道意图让乞讨现象消失无论如何都是不可能的，更何况它已经成为城市和乡村底层民众所熟悉的世界的一部分，衰老、疾病或残疾、只能依靠双手过活的人失去工作、家庭被死亡拆散或夫妇一方离家出走等都可能突然发生，这一切都是一种支离破碎的不稳定的平衡。18世纪的济贫院的乞丐登记册中有大量被父母抛弃的儿童，他们并非如让-皮埃尔·巴尔代（Jean-Pierre Bardet）和奥利维耶·法隆（Olivier Faron）仔细研究的出生伊始即被遗弃的婴儿，而是一些年龄为8岁、10岁或12岁的儿童，例如在1724—1733年间的圣艾蒂安慈善机构中，被收容的乞丐中有8.7%年龄在10岁以下，36.6%的年龄在10—19岁。<sup>4</sup> 在下诺曼底大区的9个济贫院中，1727—1728年间收容的寄宿人员中年龄在1—14岁的超过50%；在巴约济贫院中，1724—1732年间30.3%的被收容者的年龄低于10岁，10—19岁的占1/4。他们其中将近一半（44%）是出于自愿，有的是自己到这些机构来，有些则是被父母送到那里；其他的孩子则是在马路边或街道上被骑警队所逮捕，这些孩子中有2/3来自城外，警察们无意让这些

小男孩们随意游荡。<sup>5</sup>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家庭破裂所占的比重 11 非常明显，在 15 岁以下的儿童中，只有 11% 父母均在，42% 没有父亲，6% 没有母亲，38% 父母双亡。<sup>6</sup>对于亲自将子女送至济贫院的父母而言，在食品昂贵的时期，他们无力养活过于年幼而无法帮助补贴家用的孩子，济贫院因此是他们唯一的求助对象；几个月或几年过后，若年景好转，这些父母会尽力将子女接回家中。在农村，丧偶以及某些深受危机打击而变得极不稳定的职业（例如织工或农业短工）迫使人们流浪他乡，去寻找一些临时的活计，因此他们也无法照顾年幼的子女。<sup>7</sup>在这些导致不断流浪的原因之中，我们不能忘记与战争相关的迁移（例如 17 世纪末的帕拉蒂纳（Palatinat）），以及地域宗教化所导致的驱逐，对于后者，我们只需回想废除南特敕令所导致的后果即可。<sup>8</sup>有时儿童会主动离开其无法忍受的家庭，这种现象经常发生在重组家庭中。例如 13 岁的尼古拉·鲁吉耶（Nicolas Rougier），他去世的父亲曾是圣日耳曼昂布尔博奈（Saint-Germain-en-Bourbonnais）的一位鞋匠，母亲后与一位住在讷韦尔（Nevers）附近的集市商贩结婚；1768 年 12 月，他和表哥表姐们一起在奥科瓦苏地区瑟米（Semur-en-Auxois）被骑警队逮捕，当时他已经离开母亲的家两个月，因为他“有一个过于恶毒、无法与之生活的姐姐”；他之所以选择乞讨，是因为“乞讨总好过盗窃”。<sup>9</sup>还有许多被“遗弃”的儿童被济贫院或乞丐拘留所（1764 年后）安置到一些农夫家中，或者一到能够学手艺的年龄（即 11 岁或 12 岁开始）就被送走当学徒。这些儿童常常选择逃跑，重归“自由”，走遍大街小巷或村庄，以乞讨为生。<sup>10</sup>

这些不上学也不工作、无信仰亦无道德的儿童的四处游荡让城市当局愈发难以忍受，因为这既是一种混乱，也是一种危险。大约从 16 世纪开始，公共救济体系的改革促成了最初的 12

针对弃儿的教育政策：布施机构普遍为可怜的孤儿开设了济贫院，并在济贫院内部为学徒期之前的儿童提供宗教和初级教育。<sup>11</sup>但我们同样了解这些机构的失败，它们无力减少行乞和流浪者的数量。于是，随着17世纪禁闭政策的出台，新的教学法和修院宗教教育得以发展。从此上层精英阶层所考虑的就是通过两种主要的练习方式来对未开化的儿童进行文化教育，即反复灌输学习习惯，以及与教理学习相搭配的基础教育。街头流浪的儿童不就是游手好闲、蔑视宗教的“病菌携带者”吗？他们难道不应该和父母一样被关到济贫院中，从而去学习良好道德秩序的基本准则吗？<sup>12</sup>在这片与世隔绝的空间中，在济贫院自己的作坊（或“贫民习艺所”（Workhouse），或“管教所”（Zuchthaus））里学习技艺并不仅仅是治愈偷窃或贫困的解药，它也是忏悔、祈祷、灵魂重新得到拯救的过程。与此同时，同样被涉及的还有如何教育和如何管理。从1620年起，里昂慈善机构雇用了一位神父来对“被收养”的儿童进行教育，教他们“读书写字，对那些适合且有天赋的孩子，还要教他们拉丁语语法；同样还要向他们讲授教理，为其阅读和教授基督教义，每周三次”。<sup>13</sup>在巴黎，无论是收容那些父母被主宫医院（Hôtel-Dieu）所接纳的儿童的红孩子济贫院，还是接收弃儿的主宫医院，都向儿童传授基础知识，例如学习阅读、写作和素歌\*。<sup>14</sup>英国的贫民习艺所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例如1685年，米德尔塞克斯郡的治安法官们掌控了1663年创建于克勒肯维尔郡（Clerkenwell）的贫民习艺所，并创办了一所“婴儿学院”（College of Infants），这里有一位负责每天念经两次，每周讲授一次教理和福音布道的牧师，一位写作教师，一位教男孩阅读、

\* 一种不分小节的无伴奏宗教歌曲。——译者



祷告和教理讲授的男教师，一位向女孩讲授同样内容的女教师，以及其他向儿童讲授各自技艺的不同行业的人。1702年，在教13门大街由贫民行会成立的贫民习艺所中，有一位身为牧师的教师，一位写作教师，一位女教师，15位讲授不同技艺的手工业教师。<sup>15</sup>对于被送至这里的儿童而言，未来的学校的面貌与济贫院或贫民习艺所，以及禁闭场所没什么不同。然而，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这些举措只涉及儿童人口中很少一部分。从那时开始，限制或遏制流浪现象的运动在发展的同时，为最贫困人群接受教育所做出的努力不断增加也就不足为奇了。

实际上，支持禁闭举措和免费慈善学校的正是那些由官员和商人、贵族和法官所组成的最虔诚的社会阶层。同样的教育目标将分散的、局部性的创举统一了起来。无论是根据不同地方的不同形式而汇聚众多名流（最高法院成员、律师、商人、资产阶级、高中级神职人员<sup>16</sup>）的宗教圣事协会，还是耶稣会的圣母修会或雅斯修会的成员，这些将最虔诚的信徒或近似冉森教派的人员聚集起来的“信众集会”都是17世纪下半叶众多尝试的根源。<sup>17</sup>这些创举得益于捐赠者的慷慨布施从而在教区内部发展起来，这让如何评价其对目标人群的成败变得很困难。我们在后面仅会提及一些最稳定的举措的主要特征，它们超出了严格的地域范围，能够确保慈善事业的长期持久。

## 2. 贫困者的入学教育：标准与实践

值得注意的是，最贫穷的儿童的入学教育是在“圣童耶稣”的影响下进行的，如同雅克·勒布伦（Jacques Le Brun）所描述的一样，<sup>18</sup>对圣童的崇拜在17世纪得到了巨大发展。1660年至141670年间，最小兄弟会的神父尼古拉·巴雷（Nicolas Barré）在